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迈图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700 吨有机硅产品扩建项目（实施 2500 吨/年建筑密封胶、500 吨/年医疗级特种硅橡胶、90 吨/年特种电子胶）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路 9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投资金额	3000 万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本项目涉及 33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045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迈图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迈图高新材料集团的全资公司，注册时间：2005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为4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许国庆，总占地面积204490m²，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路9号，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由于市场需要，建设单位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3700吨有机硅产品扩建项目（2500吨/年建筑密封胶、10吨/年新型电子胶、500吨/年医疗级特种硅橡胶、90吨/年特种电子胶、600吨/年个人护理品助剂）”，不新建建（构）筑物，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仓储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本项目于2024年2月21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核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4）57号，项目代码：2308-320671-89-01-570571）。 迈图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3700吨有机硅产品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2023年12月27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于2024年5月15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 迈图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700 吨有机硅产品扩建项目仅实施 2500 吨/年建筑密封胶、500 吨/年医疗级特种硅橡胶、90 吨/年特种电子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700 吨有机硅产品扩建项目（实施 2500 吨/年建筑密封胶、500 吨/年医疗级特种硅橡胶、90 吨/年特种电子胶）（以下简称：本项目）。各产品工艺路线、主要设备设施、布局简况如下： （1）2500t/a 建筑密封胶（123 密封胶生产厂房） 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路线：投料、加热脱水、冷却降温、出料灌装（部分订单调色）；主要装置设施为 1000L 搅拌机（成套设备）。 （2）90t/a 特种电子胶（123 密封胶生产厂房） 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路线：投料、混料、加热减压混炼、冷		



	却减压混炼、过滤包装；主要装置设施为 32L（2×16L）行星混合器和 300L 三臂行星搅拌机（原有设备，蒸汽加热）。 （3）500t/a 医疗级特种硅橡胶（161 高温硫化橡胶车间） 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路线：投料、辊压混合（双辊机）、包装；主要装置设施为双辊机。 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开始建设，由速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南通速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负责施工安装，2024 年 05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情况良好。 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其年产3700吨有机硅产品扩建项目（实施2500吨/年建筑密封胶、500吨/年医疗级特种硅橡胶、90吨/年特种电子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1）化学因素：碳酸钙粉尘、铝尘、银粉尘、铜尘、石墨粉尘、金属合金粉尘、金属氧化物粉尘、聚硅氧烷、色浆、白矿油、硅油、铂金催化剂、十甲基环五硅氧烷、铂催化剂、高温硫化橡胶、建筑密封胶、医疗级特种硅橡胶、特种电子胶； （2）物理因素：噪声。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一般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并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选型、作业方式、接触水平、防护措施等资料，综合分析，判定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杨泽云、卞力锋、周萍、陈卫峰、陈可	评审时间	2025. 3. 27
评审结论	☒通过 ☐不通过		